

#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一、依據：

- 1.依據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桃園市平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 2.依據 113 年 8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

## 二、目的：

- 1.注重親師生溝通，建構友善校園。
- 2.嘉善導錯輔導學生增進學習效果。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1.年齡之長幼。
- 2.年級之高低。
- 3.身心之狀況。
- 4.學行之差異。
- 5.動機與目的。
- 6.態度與手段。
- 7.行為之影響。
- 8.家庭之因素。
- 9.平日之表現。
- 10.初犯或累犯。
- 11.行為後之表現。

## 四、行為表現良好，未達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報嘉獎：

-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或能展現團隊精神者。
- 4.節儉樸素能落實健康生活、愛護校園環境，有具體行為者。
- 5.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6.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7.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8.執行公務盡職負責者。
- 9.主動為公服務者。
- 10.勸告同學向善者。
- 11.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2.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3.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4.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報小功：

- 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且在校學行足堪表率，能增進校園學習風氣者。
-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4.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6.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7.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8.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報大功：

-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3.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在校學行足堪表率，能增進校園學習風氣，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
- 4.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1.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2.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4.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5.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7.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8.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前項特別獎勵經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九、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後，得依教師專業審酌個案差異，得採取提報下列書面懲處措施：警告、小過、大過，相關參酌條規樣態如下列十、十一、十二。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報警告：

- 1.禮貌不周、出言不遜，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3.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4.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5.攜帶與學校教學無關、影響學習之物品，情節輕微者。
- 6.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7.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8.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9.未經請假程序擅自離校情節輕微者。
- 10.值勤不盡職、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11.未經允許偷閱他人聯絡簿、日記或信件者。
- 12.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13.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4.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15.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16.擅自跨樓層、跨年級、進入他人之活動空間或教室，未能尊重他人生活空間者。
- 17.違反手機或行動裝置使用規範者。
- 18.未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19.違反第十一條各項較輕微得予提報警告者。
- 20.其他不良行為得予提報警告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報小過：

- 1.集會、典禮不依指示肅立、肅靜或致敬者。
- 2.禮貌不周、出言不遜，情節嚴重者。
- 3.欺騙師長、同學，情節輕微者。
- 4.未遵守資訊、網路使用規範，造成糾紛者。
- 5.逾越人我分際、不當肢體接觸，情節屬實者。
- 6.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7.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8.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像者。
- 9.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10.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11.不假離校外出情節嚴重者。
- 12.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13.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4.擅自跨樓層、跨年級、進入他之活動空間或教室，未能尊重他人生活空間情節嚴重者。
- 15.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6.抽煙、喝酒、嚼檳榔，經查明屬實。
- 17.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嚴重者。
- 18.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9.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20.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21.毆打同學者。
- 22.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 23.違反第十二條各項較輕微得予提報小過者。
- 24.其他不良行為得予提報小過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報大過：

-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3.誣讒師長，態度傲慢者。
- 4.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5.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6.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7.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8.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9.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 10.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11.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12.攜帶或販賣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3.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14.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15.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6.違反第十一條各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 17.其他不良行為得予提報大過者。

十三、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四、本校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2.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 3.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五、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1.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2.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3.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4.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5.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六、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規定需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十八、學生之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前述措施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九、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得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1.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學生經本辦法提報警告、小過或大過存記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錯銷過辦法，提請銷過程序。

二十一、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經本辦法提報警告、小過或大過存記後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

二十二、本辦法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